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20-036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后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地分析，并制定了具体的填补措施，相关主体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拟采取的措施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具体内容说明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潜在影响

（一）假设前提

1、本次非公开发行于 2020 年 10 月底实施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时间仅为测算所用，最终以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 5,793,742 股（该发行数量仅为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40,000.00 万元，不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的影响。

3、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4、不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5、以截至 2020 年 4 月 8 日公司总股本 186,225,972 股为基数，不考虑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之外的因素对公司股本总额的影响。

6、假设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在上年同期的基础上按照 -10.00%、0.00%和 10.00%的业绩变动幅度测算。该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代表公司对 2020 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

7、2020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下简称“该方案”）。该方案以截至 2020 年 4 月 8 日公司总股本 186,225,972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66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该方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在预测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总股本和计算每股收益时，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对总股本的影响，不考虑 2020 年 4 月 8 日后实施股票回购注销、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股本变动的情形。

9、假设公司 2020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假设数 =2019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数 -2020 年 1 月公司支付的回购金额 -2019 年利润分配金额 +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假设数 + 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以上仅为基于测算目的假设，不构成承诺及盈利预测和业绩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假设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测算过程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如下：

项目	本次发行前	不考虑本次发行	本次发行后
	（2019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股本（股）	186,380,481	186,225,972	192,019,714
加权总股本（股）	186,380,481	186,225,972	187,191,596
假设情形 1：公司 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下滑 10%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每股净资产*（元 / 股）	9.25	10.55	12.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元）	356,633,984.00	320,970,585.60	320,970,585.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1.91	1.72	1.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1.91	1.72	1.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73%	17.50%	16.89%
假设情形 2：公司 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不变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每股净资产*（元 / 股）	9.25	10.77	12.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元）	356,633,984.00	356,633,984.00	356,633,984.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1.91	1.92	1.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1.91	1.92	1.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73%	19.24%	18.57%
假设情形 3：公司 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上升 10%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每股净资产*（元 / 股）	9.25	10.99	12.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元）	356,633,984.00	392,297,382.40	392,297,382.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1.91	2.11	2.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1.91	2.11	2.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73%	20.93%	20.21%

根据上述测算，在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即期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将会出现一定程度摊薄。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同时，公司对 2020 年相关财务数据的假设值为方便计算相关财务指标，不代表公司对 2020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也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和业绩承诺。投资者不应根据上述假设进行投资决策。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融资符合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的未来发展规划，一方面可有效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从而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另一方面，有利于满足公司经营规模日益扩大带来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关于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的具体内容（公告编号：2020-034）。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这有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提升市场占有率，同时有效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和核心竞争力。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的业务范围保持不变。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

五、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增强对股东的长期回报能力，公司将加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监管，加快项目实施进度，提高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水平，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强化投资者的回报机制，具体措施如下：

（一）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保障投资者利益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科学、持续、稳定、透明的分红决策和监管机制，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了《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 -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形式、比例等，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二）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障募集资金按计划使用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执行《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定以及公司相应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方面的规定，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有效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三）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全面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改进完善业务流程，加强对研发、采购、生产各环节的信息化管理，加强内部控制，提高营运资金周转效率。同时公司将加强预算管理，严格执行公司的采购审批制度。另外，公司将完善薪酬和激励机制，引进市场优秀人才，并最大限度地激发员工积极性，挖掘公司员工的创造力和潜在动力。通过以上措施，公司将全面提升公司的运营效率，降低成本，并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公司所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相关主体的承诺

为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的规定和精神，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洪杰先生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洪杰先生（以下简称“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权利，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该等新的监管规定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措施的承诺，如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4、本人作为填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的，本人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公司董事及 / 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会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本人承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本人承诺在本人自身职责和合法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如有表决权）。

6、如公司未来制订股权激励计划的，本人承诺在本人自身职责和合法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制订的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如有表决权）。

7、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如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该等新的监管规定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8、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措施的承诺，如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9、本人作为填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的，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6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进展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 号），持有公司股份 136,993,919 股（占公司总股本 17.01%）的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Paul Xiaoming Lee 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70,069,889 股（占公司总股本 8.70%）的副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之一李晓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73,470,459 股（占公司总股本 9.12%）的实际控制人之一 Sherry Lee 女士和持有公司股份 125,658,39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5.60%）的股东玉溪合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益投资”）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 2020 年 2 月 12 日至 2020 年 8 月 10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4,497,043 股（占公司总股本 3.0417%），如减持预披露公告日至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份等股份变动事项，则该数量作相应处理。

Paul Xiaoming Lee 先生、合益投资的减持进展情况，公司已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号）。

近日，公司收到 Paul Xiaoming Lee 先生、李晓华先生、Sherry Lee 女士、合益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获悉截至 2020 年 4 月 12 日，上述股东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就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 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其计划减持股份总数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合益投资	大宗交易	2020 年 2 月 12 日	61.960	2,980,000	30.5195%	0.3700%
	集中竞价交易	2020 年 2 月 13 日	65.481	1,141,755	11.6932%	0.1418%
	集中竞价交易	2020 年 2 月 14 日	62.979	500,000	5.1207%	0.0621%
Paul Xiaoming Lee	集中竞价交易	2020 年 2 月 13 日	65.425	4,631,758	57.5109%	0.5751%
	集中竞价交易	2020 年 2 月 14 日	62.881	1,859,152	23.0844%	0.2308%
合计			--	11,112,665	--	1.3798%

截至 2020 年 4 月 12 日，李晓华先生、Sherry Lee 女士尚未减持股份。

2、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合益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125,658,390	15.6026%	121,036,635	15.0287%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0.0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25,658,390	15.6026%	121,036,635	15.0287%
Paul Xiaoming Lee	合计持有股份	136,993,919	17.0100%	130,503,009	16.2041%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102,745,439	12.7575%	102,745,439	12.7575%
	无限售条件股份	34,248,480	4.2525%	27,757,570	3.4466%
李晓华	合计持有股份	70,069,889	8.7003%	70,069,889	8.7003%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69,833,759	8.6710%	69,833,759	8.6710%
	无限售条件股份	34,248,480	4.2525%	34,248,480	4.2525%
Sherry Lee	合计持有股份	73,470,459	9.1226%	73,470,459	9.1226%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46,275,559	5.7459%	46,275,559	5.7459%
	无限售条件股份	27,194,900	3.3767%	27,194,900	3.3767%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持续期间，合益投资、Paul Xiaoming Lee 先生、李晓华先生、Sherry Lee 女士将继续履行承诺，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不存在违反相关意向、承诺的情形。减持股东本次减持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3、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 的减持计划一致。截止本公告日，合益投资、Paul Xiaoming Lee 先生、李晓华先生、Sherry Lee 女士实际减持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合益投资、Paul Xiaoming Lee 先生、李晓华先生、Sherry Lee 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减持，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合益投资、Paul Xiaoming Lee 先生、李晓华先生、Sherry Lee 女士减持计划实施等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减持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 2020-038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 年 4 月 11 日，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临 2020-027）及《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公告》（临 2020-033）。

现就上述公告中相关内容更正及更新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更正

更正前：

重要内容提示：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1.60 元（含税）。

更正后：

重要内容提示：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6 元（含税）。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它内容不变。

二、组织架构调整公告更新

附件“健康元组织架构”中“科研管理部”、“知识产权部”、“药品注册部”、“化学药研究所”、“上海方予”及“广州健康元”统一归属于“药品科研管理中心”。

更新后的“健康元组织架构”详见附件。

除上述更新外，原公告其它内容不变。

公司就上述更正及更新向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三日

附件：健康元组织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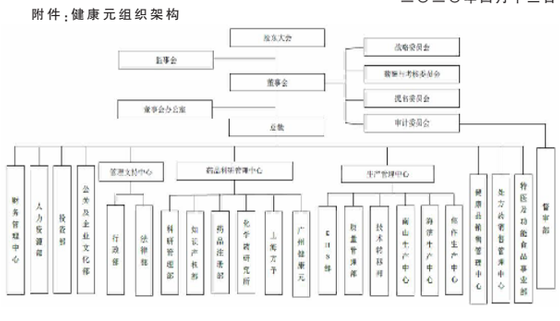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20-039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5 月 7 日

3.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737	三棵树	2020/4/28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洪杰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公司 65.97% 股份的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洪杰先生，在 2020 年 4 月 11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发布了《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鉴于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工作需要，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洪杰先生于 2020 年 4 月 11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公司董事会，提请在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中增加下列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3、关于《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关于与特定对象（关联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8、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后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9、关于制定《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0、关于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临时提案已经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0 年 5 月 7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荔园北大道 518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5 月 7 日

至 2020 年 5 月 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
6	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及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9.00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9.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9.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9.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9.04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
9.05	发行数量	√
9.06	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
9.07	限售期	√
9.08	上市地点	√
9.09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9.10	决议有效期限	√
10	关于《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13	关于与特定对象（关联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
15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后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16	关于制定《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7	关于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告刊登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和 4 月 13 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5、7、9.01-9.10、10、13、14、16、17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1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9.01-9.10、10、13、1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洪杰、林丽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3 日

报备文件

（一）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6	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及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8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9.00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9.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9.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9.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9.04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9.05	发行数量			
9.06	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9.07	限售期			
9.08	上市地点			
9.09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9.10	决议有效期限			
10	关于《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3	关于与特定对象（关联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15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后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16	关于制定《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7	关于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20-038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关联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棵树”）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 <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 的议案》《关于与特定对象（关联方）签订 < 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 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于 2020 年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5,793,742 股（含本数），并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为 69.04 元 / 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洪杰先生，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11 日与洪杰先生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情况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洪杰先生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洪杰先生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有关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将在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就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三）本次关联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洪杰先生。

（一）基本信息

洪杰先生，中国国籍，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高级经济师，硕士研究生学历，1967 年 10 月 9 日出生，身份证号为 350302196710******，住所为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

截至本公告日，洪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22,861,528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65.97%。

（二）最近五年主要任职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除任三棵树董事长、总经理之外，洪杰先生最近五年的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福建循道投资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 至今	执行董事
福建三棵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 至今	总经理
河南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 至今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莆田市禾三投资有限公司	2011 年 7 月 - 至今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莆田三棵树涂料贸易有限公司	2010 年 2 月 - 至今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福建三江包装有限公司	2009 年 10 月 - 至今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三）对外投资公司及其业务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洪杰先生除三棵树外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核心企业及其核心业务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福建循道投资有限公司	5,000 万	94.00%	对金融业、制造业、建筑业、信息技术服务业、教育业、环保业、医疗业、批发零售业、电力业、养殖业、生态农业、旅游业、养老服务业、贸易业、酒店业、体育业、餐饮业的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不含证券、期货、金融）；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天桂（福建）食品有限公司	5,000 万	35.00%	水果及其制品、蜜饯、炒货食品、坚果制品、蔬菜制品的加工、生产、销售；普通货运；普通商品仓储（以上均不含危险化学品及快递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发行对象最近五年诉讼、处罚等情况

洪杰先生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后，洪杰先生与公司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产生同业竞争。

洪杰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洪杰先生以现金方式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构成关联交易。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重大交易情况

截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洪杰先生与公司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

（七）认购资金来源情况

洪杰先生本次认购资金是合法合规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三、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